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05　编号:临2015-022
债券简称:14武钢债　债券代码:12236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到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新三板挂牌工作的议案》。

2011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金资公司”)与新加坡昂国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国集团”)合资成立了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新建材”),主要生产经营高性能矿渣微粉。武钢金资公司持股比例为67%,昂国集团持股比例为33%。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钢铁相关产业,放大国有资本功能,通过资本运作实现企业发展,公司拟将武新建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改制后的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思路,打造成为公司相关产业资源循环利用的资本运作平台,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做精做优,并努力建设成为公司相关产业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的示范平台。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临)2015—01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鉴于2012年以来,公司的参股公司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和稀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且2013年度、2014年度大幅亏损,经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三方股东一致同意,近日昭和稀土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对昭和稀土进行解散并清算。

二、昭和稀土基本情况

昭和稀土成立于2002年10月,注册资本为10亿日元,日本昭和电工株式会社、北方稀土、日本东海贸易株式会社分别持有其60%、30%、10%股权。注册地址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稀土永磁合金的制造、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昭和稀土总资产为4391.82万元,净资产为3724.71万元;201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85.26万元,净利润-1576.70万元。

三、对北方稀土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昭和稀土30%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987.04万元,占公司资产比例较低,其解散清算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4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于2015年7月30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以下合称“两位实际控制人”)的通知,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13万股和913万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7月27日,回购期限为1年;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2015年7月30日,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83%,其中本次质押913万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26%,占公司总股本的0.9510%,累计质押3,91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78.26%,占公司总股本的4.0760%;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83%,其中本次质押91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8.26%,占公司总股本的0.9510%,累计质押3,91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26%,占公司总股本的5.2083%。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本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日和2015年6月6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43号)和《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5-045号),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2日连续停牌。2015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46号),明确本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继续停牌。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国有股权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至7月12日继续停牌。因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相关工作量大,各项报批程序及后续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工作所需时间较长,股权转让方国资公司无法在2015年7月12日前确定股权受让方,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周一)起继续停牌,并且最晚于2015年10月15日复牌。

目前,国资公司、本公司、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各项工作。近期主要已开展的工作:完成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设计和初步论证工作;继续开展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后续主要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和论证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积极开展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先生、许筱荷女士函证,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天成自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价、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购买了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59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70%/年或2.60%/年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期限:90天

6、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7、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

8、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31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29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安全性,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本次选取的是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的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4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592,107,3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2	08*****103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需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0.50元/股,(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层

咨询联系人:唐智乐　王阳

咨询电话:0755-25170382

传真电话:0755-25170300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9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部分要素未充分披露,因交易所要求,现补充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向工商银行桐柏县支行、民生银行南阳分行、建设银行桐柏县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总计34,5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按100%股权比例为中源化学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中源化学另一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未提供担保,为防控风险,经中源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书》。

中源化学截止2014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68.38亿元,净资产35亿元,未分配利润17.27亿元,2014年度净利润5.82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具体明细如下:

1、为中源化学9,5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工商银行桐柏县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9,5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鉴于中源化学另一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经中源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中源化学提供的9,500万元担保。

2、为中源化学10,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民生银行南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鉴于中源化学另一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不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经中源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中源化学提供的10,000万元担保。

3、为中源化学15,000万元综合授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建设银行桐柏县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鉴于中源化学另一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不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经中源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中源化学提供的15,000万元担保。

此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贺占海

4、注册资本:77,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8月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非药品、食品类)的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916.7	81.71%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14,083.3	18.29%
合计	77,000	100%

中源化学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83,787.35	769,903.33
负债总额	333,809.87	404,642.48
净资产	349,977.48	365,260.85
营业收入	265,485.64	64,083.32
利润总额	76,570.69	19,841.61
净利润	58,167.60	15,03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4,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1、为中源化学贷款担保,用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拥有成熟的天然碱开采及加工的核心技术以及多项国家专利及科技成果。相对其它生产工艺,由天然碱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明显竞争优势。

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中源化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中源化学截止2014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68.38亿元,净资产35亿元,未分配利润17.27亿元,2014年度净利润5.82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提供的反担保为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40,757.5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45,2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85,957.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9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部分要素未充分披露,因交易所要求,现补充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为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国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晶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公司”)及控股公司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化工”)分别向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南阳分行、中国银行南阳分行、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申请32,2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中源化学按100%股权为其控股公司新型化工1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新型化工其他股东信弘控股有限公司、桐柏三恒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为防控风险,中源化学与新型化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

新型化工截止2014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4.64亿元,净资产2.46亿元,未分配利润8,31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6,336万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具体明细如下:

1、为博源国贸2,200万元综合授信

中源化学全资子公司博源国贸拟向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综合授信,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2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为博源国贸2,000万元综合授信

中源化学全资子公司博源国贸拟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为海晶公司4,000万元综合授信

中源化学全资子公司海晶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4、为海晶公司4,000万元综合授信

中源化学全资子公司海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南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5、为海晶公司3,000万元综合授信

中源化学全资子公司海晶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6、为苏尼特公司4,000综合授信

中源化学全资子公司苏尼特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7、为新型化工4,000万元综合授信

中源化学控股子公司新型化工拟向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鉴于新型化工其他股东信弘控股有限公司、桐柏三恒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中源化学与新型化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中源化学为新型化工提供的4,000万元担保。

8、为新型化工9,000万元综合授信

中源化学控股子公司新型化工拟向中国银行南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综合授信,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9,000万元,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鉴于新型化工其他股东信弘控股有限公司、桐柏三恒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中源化学与新型化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中源化学为新型化工提供的9,000万元担保。

因博源国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博源国贸主要负责公司小苏打产品的对外出口贸易业务,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因此资产负责率较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二段216房间

3、法定代表人:刘宝龙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9日

6、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乳制品。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国贸为中源化学全资子公司。中源化学持股100%,中源化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81.71%。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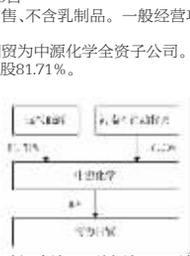

博源国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819.08	22,542.93
负债总额	18,215.66	20,896.04
净资产	1,603.42	1,646.89
营业收入	57,572.19	16,325.70
利润总额	676.60	57.96
净利润	497.12	43.47

(二)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3、法定代表人:朱宏昌

4、注册资本:2,1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6、经营范围:碱类化工产品的开采、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7、与公司关联关系:海晶公司为中源化学全资子公司。中源化学持股100%,中源化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81.71%。

股权结构图:

海晶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5,294.83	53,029.61
负债总额	28,587.18	25,378.57
净资产	26,707.65	27,651.04
营业收入	30,837.04	7,232.43
利润总额	3,996.99	1,218.73
净利润	2,966.24	914.05

(三)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

3、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0年12月4日

6、经营范围:纯碱、小苏打、芒硝的生产、销售;白灰生产销售;经营本期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免烧砖生产、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苏尼特公司为中源化学全资子公司。中源化学持股100%,中源化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81.71%。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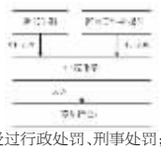

苏尼特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6,585.21	114,539.42
负债总额	69,012.29	68,437.94
净资产	47,572.92	46,101.48
营业收入	37,969.00	9,255.37
利润总额	-236.17	66.25
净利润	172.30	66.25

(四)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城关镇盘古大道东侧乙八街南侧)

3、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5年7月14日

6、经营范围:利用纯碱废液、废气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洗涤品,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碳酸氢钠;化妆品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新型化工为中源化学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持股50.97%、信弘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03%、桐柏三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中源化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81.71%。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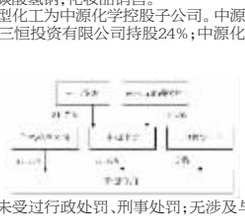

新型化工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374.72	53,596.42
负债总额	21,795.69	27,269.39
净资产	24,579.03	26,327.04
营业收入	27,523.46	6,950.61
利润总额	7,384.76	2,099.11
净利润	6,335.99	1,748.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2,2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1、为博源国贸、海晶公司、苏尼特公司、新型化工进行贷款担保,用于补充上述四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博源国贸、海晶公司、苏尼特公司、新型化工为中源化学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

3、鉴于新型化工其他股东信弘控股有限公司、桐柏三恒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中源化学与新型化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新型化工截止2014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4.64亿元,净资产2.46亿元,未分配利润8,31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6,336万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提供的反担保为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40,757.5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45,2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85,957.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9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部分要素未充分披露,因交易所要求,现补充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中源化学81.71%的股份,中源化学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根据苏尼特公司的资金需要,中源化学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向苏尼特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苏尼特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0万元,苏尼特公司仍为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增资只有中源化学一家作为出资人对苏尼特公司增资,不存在交易对手方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内蒙古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6、主要股东:中源化学持股100%

7、成立时间:2000年12月4日

8、经营范围:纯碱、小苏打、芒硝的生产、销售;白灰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免烧砖生产、销售。

9、经营情况:

苏尼特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苏尼特公司主要从事纯碱、小苏打的生产、销售,拥有露天开采天然碱矿查干诺尔碱矿,矿区有效开采面积13平方公里,已探明碱储量4,056万吨。2014年苏尼特公司生产纯碱19.7万吨,生产小苏打14.1万吨,产成品合格品率达100%,2015年至今,苏尼特公司生产运营正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6,585.21	114,539.42
负债总额	69,012.29	68,437.94
净资产	47,572.92	46,101.48
营业收入	37,969.00	9,255.37
利润总额	172.30	66.25
净利润	172.30	66.25

11、增资完成后,中源化学持有苏尼特公司100%股权,苏尼特公司仍为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苏尼特公司股权结构图: